

# 关于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成立。

根据《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十条“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”约定：

“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由管理人在封闭期前公告确定。”

现经管理人研究决定，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（含）起，参与及存续的各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3.20%（年化），计提比例为 60%。仅 2025 年 1 月 10 日当日申请退出的份额及分红（或有）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3.40%（年化），计提比例为 6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3 日